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9)雲縣中醫邦字第 066 號
速 別：
附 件：乙件

主旨：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4 日雲衛疾字第 1090502144 號函，為加強 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及早發現社區感染個案，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請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3 月 4 日雲衛疾字第 1090502144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9年3月9日
收字第 126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45811轉240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0905021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022800003_10937001670-1.pdf、109022800003_10937001670-2.pdf)

主旨：為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監測，及早發現社區感染個案，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請貴院所加強疑似個案之通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8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67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期確診病例多為社區感染，且目前經由社區監測確診之病例皆為無國外旅遊史之肺炎病人，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如附件1)，將其列入通報條件。倘診治符合通報條件之肺炎病人，請通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依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安排住院隔離及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同時採檢兩次檢體。另同步修訂「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2)。
- 三、另依專家建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如附件3)，確診之COVID-19個案需住院隔離至症狀緩減至少24小時，且需連續三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檢驗SARS-CoV-2為陰性，才能解除隔離。

四、請醫師持續保持警覺，對符合臨床病例定義之求診病患務必詢問病患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與群聚情形(TOCC)，如發現符合通報條件之個案，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及採檢，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與個人防護措施。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相關防疫措施將隨時依防疫需求更新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秘書室、本局醫政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Severe Pneumonia with Novel Pathogens)

109 年 2 月 28 日

一、臨床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
- (二) 臨床、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有肺炎。
- (三) 無明確旅遊史，醫師已排除可能病因並高度懷疑之社區型肺炎。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臨床檢體(如咽喉擦拭液、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等)分離並鑑定出新型冠狀病毒。
- (二) 臨床檢體新型冠狀病毒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發病前 14 日內，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去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來自流行地區*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 (二)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包括在無適當防護下提供照護、相處、或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 (三) 職業為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 (四) 有群聚現象。

*目前為中國大陸(含港澳)、韓國、義大利(流行地區將隨疫情適時更新並公布)。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符合臨床條件(一)或(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一)或(二)。
- (二) 符合臨床條件(二)及流行病學條件(三)或(四)。
- (三) 符合臨床條件(三)。
- (四) 符合檢驗條件。

五、疾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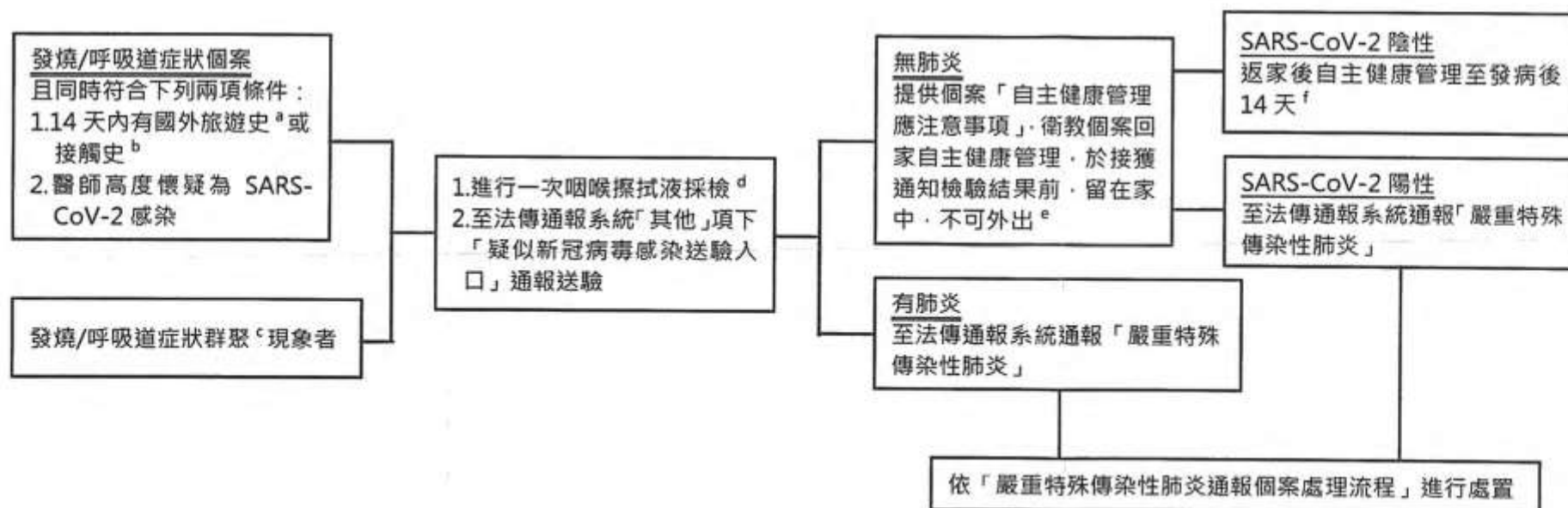
- (一)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檢驗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且於發病前 14 日內，曾經與出現症狀之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者。
- (二) 確定病例：符合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	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發病 3 日內	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	2-8°C (B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病毒株(30 日)； 咽喉擦拭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見 2.8.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7 節。 建議使用有 o-ring 或其他防滲漏設計之檢體容器送驗，若檢驗單位發現檢體滲漏，則不予檢驗。
	痰液或下呼吸道抽取液			以無菌容器收集排出之痰液。		病毒株(30 日)； 痰液(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於輕症咳嗽有痰、肺炎或重症者。 醫師可視病情變化再度送檢。 勿採患者口水。 痰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9 節。
	血清	抗體檢測 (檢體保留)	急性期 (發病 1-5 日)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		血清(30 日)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及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COVID-19(武漢肺炎)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

109 年 2 月 28 日



^a 曾赴非流行地區國家。

^b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c 群聚事件須符合「症狀通報系統」通報定義，並先經由該入口通報送驗，當個案檢體檢驗結果均為陰性，疾管署檢驗中心將以原檢體再進行 SARS-CoV-2 檢驗以加強監測，另不符合「症狀通報系統」通報定義之群聚事件(如疑似家庭群聚)，當其他病原體檢驗陰性且醫師高度懷疑與 SARS-CoV-2 有關時，請與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聯繫通報送驗方式。

^d 採檢及住院應於負壓病室或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e 請衛教個案採檢後返家時應全程佩戴口罩，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醫院請將「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簽收聯傳真給衛生單位。

^f 除非症狀惡化，無須再進行二採。